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63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彭俞凱

洪啓軒

被告 吳姵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原告負擔新臺幣玖佰捌拾伍元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被告駕駛000-000號機車（下稱肇事機車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11日下午6時起至翌日早上10時之間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旁，因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承保，屬○○○○有限公司所有，當時停放在該處之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原告修復該車而支出必要修車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52,900元（含烤漆6,000元、鈹金8,300元、零件費用38,600元）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，得請求被告賠償18,160元（即烤漆6,000元加

01 鈹金8,300元，加上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3,860元，合計為1  
02 8,160元），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 
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07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  
08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09 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  
11 書 記 官 黃志微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4 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  
15 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7 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 
18 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